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世文：原告杨铭与被告周世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3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世文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铭劳务费30000元，并支付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30日起至款付清时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1%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二、驳回原告杨铭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